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633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楊顯昭
　　王東隆
被　　告　雨果精品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林萬鑫即林豪彥
被　　告　林羿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玖拾玖萬壹仟壹佰玖拾柒元，及其中肆拾捌萬捌仟伍佰貳拾玖元，自民國109年3月25日起，其中壹佰伍拾萬貳仟陸佰陸拾捌元，自民國109年2月25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7計算之利息，暨分別自民國109年4月26日及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三份同式授信約定書第14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3、27、31頁），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雨果精品有限公司（下稱雨果公司）邀同被告林萬鑫即林豪彥（下稱林萬鑫）、林羿任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訂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 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民國107年5月25日起至112年5月25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.090%加碼年息2.08%浮動計息，目前為3.17%，嗣後隨該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，按月繳息屆期清償，並約定應自逾期6個月內按放款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被告等僅繳本息至109年2月25日後即未依約繳本息，尚欠199萬1,197元，迭經催討均無效果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約定，該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應即清償，計尚欠原告如聲明所載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法被告等應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。並聲明：被告雨果公司、林萬鑫、林羿任應連帶給付原告 199萬1197元，其中㈠48萬8529元，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，㈡150萬2668元，自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7%計算之利息；均自109年4月26日及109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 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

。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35頁），堪信為真。查被告雨果公司邀同林萬鑫、林羿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300萬元，嗣未依約定期限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199萬1197元及遲延利息暨違約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雨果公司如數給付，並由林萬鑫、林羿任就雨果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均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黃綵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